

#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中考招生咨询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西安教育科研大厦

联系方式：029-87512307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西安维诺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延伸段东侧0号南方星座第3幢1单元19层  
11901号房

联系方式：029-852446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中考招生咨询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Z-L2026005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品目 编码	品目 名称	采购 标的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1-1	其他展览服务	中考招生咨询项目	1	项	982650	98265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982650
2.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零陆拾元整，¥393060。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在进场布展前，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294795。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询会结束验收完成支，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整，¥294795。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中考招生咨询会结束。

2. 服务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第六条 验收**

供应商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军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19号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1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3700020209200102030	账 号：370002300920008582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205581R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561461093X
电 话：029-87526581	电 话：029-85244692
传 真：	传 真：
日 期：2016年5月18日	日 期：2026年5月11日

